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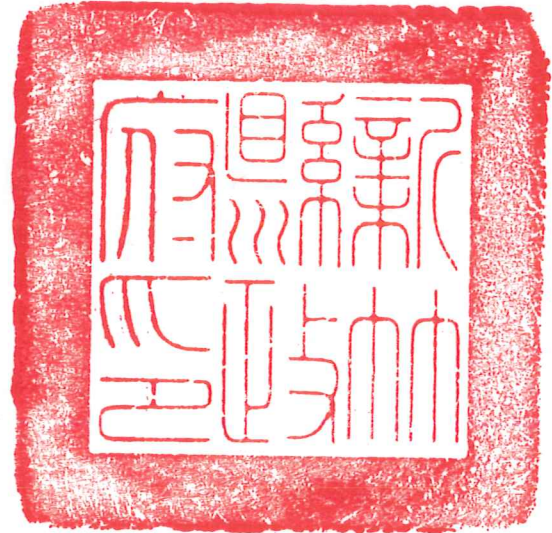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表字第1089050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列本縣傳統表演藝術「客家大戲」保存者賴宜和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、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條暨108年7月8日「108年度新竹縣第2次傳統表演藝術審議會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業已於98年6月25日府授文表字第0980100529號公告，登錄「客家大戲」為本縣傳統藝術，並於108年5月13日府授文表字第1089050053號公告，重新登錄其無形文化資產類別名稱為「傳統表演藝術」，現增列「客家大戲」保存者賴宜和。

二、名稱：客家大戲。

三、類別：傳統表演藝術-戲曲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賴宜和。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21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新竹縣。

五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認定理由：保存者賴宜和為客家大戲資深藝師，長期從事客家大戲表演藝術，並兼具京劇、客家小戲及歌仔戲等各劇種之表演技藝，熟知客家大戲的相關知識與技術，能掌握其藝術的表現形式，且具有傳習客家大戲之

能力與意願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。

2、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4條第1項各款。

六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於法定期間內送達本府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